**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牡丹面粉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余杭区储运路2号3幢部分房屋（4至5层）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储运路2号3幢4-5层（部分）租赁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储运路2号3幢4-5层（部分）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为准）。

4、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同意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和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租赁房屋的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根据余房权证良字第14265293号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所示：该房规划批建用途为包装物、器材库。承租方明确知悉并接受房屋的规划用途、土地性质、产权情况等限制条件。承租方应当在开业前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的各类经营许可证，由于承租方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损失的，承租方应全额赔偿。出租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要的协助，但所需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房屋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如因租赁房屋的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出租方予以协助，但出租方不作任何保证。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由此无法办理相关登记及其他行政审批等相关手续，承租方如有损失自行承担，出租方、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次涉及任何经营证照的办理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7、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承诺在租赁房屋交付承租方时，供应给承租方的总用电量能满足仓储需要，出租方供给承租方的总电量为80千瓦.时。承租期间如承租方增添大功率设备，在不增加容量费的前提下，出租方尽量供给，如需增加容量费，则扩容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8、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未经出租方书面确认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变更租赁用途，否则出租方有权立即终止《储运路2号3幢4-5层（部分）租赁合同》，并保留行使其他索赔的权利。未经出租方书面确认同意，承租方不得转租、不得抵押、不得设置担保。

9、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承租方已对该租赁房屋的用途、性质、内外建筑结构、房屋质量、附属设施设备、周边环境、道路交通、区域规划以及房屋抵押等情况作了实地勘察和详尽了解，经慎重考虑后同意租赁该房屋。

10、意向承租方须承诺以下事项：①未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②财产未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③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未出现违法、违纪、违规以及不良信誉记录；④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⑤近三年内承租方未与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包括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企业，含全部直接及间接参股企业）发生过合同争议纠纷、仲裁或诉讼。

11、若我方成为承租方，我方已知悉并同意：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具体以出租方提供的《储运路2号3幢1-2层（部分）租赁合同》（样本）为准。

12、本项目成交后，我方同意向杭交所按以下标准支付交易服务费：（1）本次交易有二个及以上意向承租方报名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按首年一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2）本次交易只有一位意向承租方且成交的，承租方须缴纳按首年半个月租金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储运路2号3幢4-5层（部分）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首期租金、交易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